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况世道、施松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忽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

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静珍主持。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0日。截至该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000000股。

2.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25年5月20日的登记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9947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11%；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议案》；
- (8) 《关于追加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应为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应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况世道 律师

况世道

施松廷 律师

施松廷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